

#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济经信原材料函字【2015】10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轮胎生产企业公告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经信局、高新区科经局：

现将省经信委《关于开展轮胎生产企业公告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经信字【2015】4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开展辖区内的调查摸底工作，如有汽车轮胎（不含斜交胎）和工程机械轮胎的生产企业，要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行业准入公告的组织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轮胎生产企业公告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经信字【2015】44号）



#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鲁经信字〔2015〕4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轮胎生产企业公告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信委，各轮胎生产企业：

为加快推动轮胎行业产业升级，规范行业准入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工信部及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《轮胎产业政策》、《轮胎行业准入条件》，并印发了《轮胎生产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。为做好我省轮胎行业准入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经信委根据要求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进度，组织本市轮胎生产企业开展行业准入工作。将本市工作计划于2015年4月中旬报省经信委原材料产业处。

二、各轮胎生产企业要按照《轮胎生产企业公告申请报告》及附表所列各项内容，对本企业各项指标进行严格的测算和自我评估。通过自我评估达到公告要求的企业，按照所在市经信委的

统一部署，在5月底以前向市经信委提交申请报告。

三、各市经信委集中收集企业申请报告并进行初步审核后，于6月底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报省经信委原材料产业处。

四、省经信委将组织相关部门的专家，对企业申报材料分期分批集中评审并进行现场考核后，于9月底以前报工信部审查公告。

联系人：田晓慧，电话：86126201

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5年2月28日

---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2月28日印发

---